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书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苏非有限参与设立“中国建材长江新材料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、监督，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二、对于《关于苏非有限参与设立“中国建材长江新材料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交易公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。同意董事会关于苏非有限参与设立“中国建材长江新材料有限公司”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乐超军

潘建平

李文华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